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方—雲南地礦局於2005年12月21日訂立兩項收購協定，協定分別涉及收購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華西礦產20%權益和雲南地礦局擁有向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華西礦產增加資本投入人民幣10,000,000元之權益，華西礦產準備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華西礦產53%的權益現由本公司擁有，華西礦產40%的權益現由雲南地礦局擁有，華西礦產7%的權益現由喬興(非本公司之聯繫人)擁有。雲南地礦局與喬興為非聯繫人。雲南地礦局是華西礦產重要股東之一。雲南地礦局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項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分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與雲南地礦局之收購協議日期2005年12月21日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及
- (2) 雲南地礦局，在中國雲南省境內設立的政府單位，主要在中國雲南省境內從事礦產勘查及開發業務。

2. 交易專案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方－雲南地礦局於2005年12月21日訂立兩項收購協定，協定分別涉及收購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華西礦產20%權益和雲南地礦局擁有向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華西礦產增加資本投入人民幣10,000,000元之權益，華西礦產準備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華西礦產53%的權益現由本公司擁有，華西礦產40%的權益現由雲南地礦局擁有，華西礦產7%的權益現由喬興（非本公司之聯繫人）擁有。

本公司於2005年6月5日開始投資華西礦產，現擁有其53%的權益。本公司將增持華西礦產20%之權益。在增持華西礦產20%權益後，本公司將擁有華西礦產73%的權益，雲南地礦局將擁有其20%的權益。

完成收購權益後，本公司將購買雲南地礦局擁有的向華西礦產增加資本投入人民幣10,000,000元之權益，華西礦產準備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註冊資本之投入將以各股東擁有的股權比例為依據。在行使雲南地礦局的增資權後，本公司將增加擁有華西礦產10%權益，並達至擁有華西礦產83%權益，雲南地礦局擁有其權益將降低至10%。華西礦產之增加註冊資本將不遲於2006年8月31日完成。

華西礦產於2004年3月9日成立。截至2004年12月31日，華西礦產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8,594,545元（約港幣56,340,908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6,982,123（約港幣54,790,502元），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919,716元（約港幣884,342元）。本財務資料為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審計。

華西礦產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子公司。完成收購交易後，華西礦產的財務資料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合併於本集團報表中。

3. 條件

本交易須經雲南政府同意，預計不遲於2006年8月31日完成。

4. 代價

根據協定，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約港幣24,038,461元）向雲南地礦局收購20%華西礦產的權益，並同意以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約港幣7,211,538元）收購雲南地礦局之擁有向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華西礦產增加資本投入人民幣10,000,000元之權益，華西礦產準備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本交易經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交易之權益價格及認購權價格與本公司於2005年6月5日收購華西礦產之權益的價格相同。雲南地礦局擁有華西礦產20%權益的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04年3月9日付訖。

本公司於本協議訂立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由內部資源以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約港幣7,211,538元)作為23.07%價款，而餘款人民幣25,000,000元(約港幣24,038,461元)將不遲於2006年8月31日前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除此外各合作方沒有其他資本承擔。

5. 關連交易

華西礦產53%的權益現由本公司擁有，華西礦產40%的權益現由雲南地礦局擁有，華西礦產7%的權益現由喬興(非本公司之聯繫人)擁有。雲南地礦局與喬興為非聯繫人。雲南地礦局是華西礦產重要股東之一。雲南地礦局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項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6.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華西礦產投資，從而提高對華西礦產的權益佔有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分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西礦產」	指	雲南華西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雲南省境內從事採礦業務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在中國採納的會計準則
「喬興」	指	廈門喬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私營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投資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噸」	指	計量重量的公制單位，1噸等於1,000千克
「雲南地礦局」	指	雲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於中國雲南省成立的一家政府單位，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及勘查業務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國，福建，2005年12月23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